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6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鹿安驊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00號之00樓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110年度訴字第1371號），聲請遮隱判決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詳如附件之「刑事裁判書不公開、撤下公開及個人資料遮隱聲請書」所載。

二、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法院公開判決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原則上公開自然人之姓名，但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訊，以調和人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隱私權之衝突。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被訴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0828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7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下稱本案刑事案件），故本案刑事案件，並非係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限制之案件類型，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刑事案件判決依法即應公開。且司法院系統之判決書係公開自然人之姓名，未含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合於法律之規定，且未不當侵害聲請人之隱私或資訊自決權。從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法　官　鄭亘婷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刑事裁判書不公開、撤下公開及個人資料遮隱聲請書

主旨

為上開刑事案件之裁判書目前仍得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其他公開資訊平台查詢，聲請人爰請貴院就該裁判書之公開必要性、公開範圍及個人資料揭露程度重新審酌。

如依法及實務上認有得不公開、停止公開、撤下公開版本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之情形，懇請貴院准予將上開裁判書撤下公開、停止對不特定第三人公開，或採取其他足以降低公開及搜尋辨識可能性之適當措施；如認仍應維持裁判書之部分公開，亦懇請至少就聲請人姓名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聲請人身分之個人資料予以遮隱，以兼顧司法公開、公共利益與聲請人之人格權、名譽權及個人資料自主權。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為本案當事人，且本案裁判結果為公訴不受理

聲請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71號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本案經貴院審理後，裁判結果為「公訴不受理」，並非經法院判決認定聲請人有罪確定。是以，本案裁判結果與一般經實體審理後判決有罪確定之刑事案件有

所不同，聲請人認為於裁判公開之必要性及公開範圍方面，應依本案具體情形予以個別衡量。

二、目前裁判書仍可由一般第三人透過公開資訊平台查詢

惟目前上開案件之裁判書仍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其他公開資訊平台查詢。本案涉及「殺人未遂」等高度敏感之刑事案件資訊，即使最終裁判結果為「公訴不受理」，第三人於搜尋聲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聲請人之資訊時，仍可能使聲請人與該刑事案件直接產生連結。對於不知悉案件完整經過、程序背景及最終裁判結果之第三人而言，僅由案件名稱、裁判書標題或搜尋結果摘要，即可能形成片面或與實際情形不完全相符之認知。

三、裁判書持續公開可能對聲請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生活造成長期影響

聲請人目前仍須面對求學、就業、求職、人際交往及日常社會活動等情形。如上開涉及高度敏感刑事案件之裁判書，持續以姓名及其他可識別身分之資訊公開於網路，使一般第三人得以透過搜尋引擎或公開資料庫取得，可能使聲請人於求學、求職、就業及人際交往過程中，受到與案件完整事實及裁判結果不相當之負面評價。尤其網路資訊具有容易搜尋、複製、轉載及長期保存之特性，一旦個人姓名與刑事案件產生固定連結，即可能持續影響聲請人日後之社會生活及人格發展。

四、本案既以公訴不受理終結，公開必要性及公開範圍應予重新衡量

本案最終裁判結果為「公訴不受理」，聲請人並非因本案經法院實體判決認定有罪確定。因此，聲請人認為，於本案具體情形下，繼續以可由一般第三人搜尋並辨識聲請人身分之方式公開全部或部分裁判內容，其所具有之司法公開及公益必要性，與聲請人因該資訊持續公開所承受之人格、名譽及生活影響間，已有重新衡量之必要。聲請人並

非否定司法公開制度之正當性，而係請求貴院就本案之裁判結果、案件性質、資料敏感程度、公開後對當事人所造成之影響，以及現今仍有無維持原公開方式之必要等因素，予以個案審酌。

五、聲請人尊重司法公開原則，惟請求兼顧個人資料及人格權保障

聲請人理解法院裁判公開具有促進司法透明、接受社會公眾監督及維護公共利益等重要功能，並尊重法院依法保存司法案件紀錄之職責。惟司法裁判之公開，亦應於法律許可範圍內兼顧當事人個人資料及人格權益之保障。如貴院認為基於司法公開原則或其他法律規定，無法將上開裁判書全部撤下或停止公開，懇請至少就聲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聲請人身分之個人資料，予以適當遮隱或去識別化處理，並於法律及技術可行範圍內降低聲請人姓名與本案刑事案件之直接搜尋及辨識關聯。

六、本聲請並非要求刪除司法機關依法應保存之案件紀錄

聲請人提出本聲請，並非要求貴院刪除、銷毀或變更貴院依法應保存之司法案件資料，亦非要求變更原裁判內容。本聲請之目的，係請求貴院就「對不特定第三人公開之裁判書」之公開必要性及公開範圍重新審酌。聲請人尊重法院依法保存案件卷宗及司法紀錄之義務，僅希望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避免已無必要或與現今公益目的不相當之個人刑事案件資訊，持續以可直接辨識聲請人身分之方式於網路公開及傳播。

七、請求依比例原則及個案情形採取適當措施

綜上，聲請人認為，本案既以「公訴不受理」之裁判結果終結，且裁判內容涉及高度敏感之刑事案件資訊，公開後又可能使聲請人長期承受人格、名譽、求學、求職及社會

生活方面之不利影響，爰懇請貴院就本案之具體情形及相關利益進行衡量。如貴院認為全部撤下公開尚有法律上或制度上之限制，亦懇請採取對聲請人侵害較小而仍能兼顧司法公開目的之措施，例如遮隱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聲請人身分之個人資料，以降低聲請人遭第三人搜尋、辨識及與本案產生直接連結之可能性。

聲請事項

一、請准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71號刑事案件之公開裁判書重新審酌其公開必要性及公開範圍，並於法律許可範圍內，將該裁判書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其他公開裁判書平台撤下、停止公開，或採取其他適當之限制公開措施。

二、如貴院認為依法或基於司法公開原則無法將該裁判書全部撤下或停止公開，請至少將聲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聲請人身分之個人資料予以適當遮隱或去識別化處理。

三、如貴院認為本聲請事項之全部或部分應由其他機關、法院、司法院相關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敬請告知適當之申請管道及辦理方式；如法令許可，亦請移請有權處理之機關辦理。

四、如貴院認為本聲請尚有其他應補正之事項，敬請通知聲請人於期限內補正。